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

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将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